

#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2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财务会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你公司明确披露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对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同时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是否已考虑超额业绩奖励约定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6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

该文件指出：“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有哪些注意事项？答：1.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该文件的指导意见，交易各方签署协议，明确了超额业绩奖励的核算方式，具体见下：

若苏州科环2016年~2018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超过部分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直接奖励给苏州科环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与技术骨干（包括新加入的

核心管理层、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3,640 万元，亦不得超过苏州科环承诺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按“利润分享计划”进行会计处理。苏州科环应于承诺期的各资产负债表日对超额业绩奖励作出最佳会计估计，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承诺期内，最佳会计估计数发生变化，或实际发生数与最佳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差额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苏州科环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承诺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超额业绩奖励的考核计算，需剔除“利润分享计划”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苏州科环的估值以预测利润为基础，若出现超额业绩，因超额业绩奖励不会多于超额业绩，在其他经营风险不变的前提下，其估值将会在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基于谨慎性原则，苏州科环的估值未考虑超额业绩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合理反映估值，基于谨慎性考量，苏州科环的估值未考虑超额业绩以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训超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剑威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